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5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秉諺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2年度聲沒字第11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秉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30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足稽，而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品，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違禁物，有附表所示鑑定書附卷足證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檢驗結果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，有如附表所示鑑定書各1紙在卷可參，均屬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並為違禁物，而其外包裝袋與所包裝之甲基安非他命，難以完全析離，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併予沒收銷燬之。是本件聲請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至鑑定用罄之部分，業已滅失，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

01 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3 日
0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淳予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6 書記官 林佳韋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8 附表
09

編號	品項及數量	鑑定報告
1	無色透明液體1罐（驗餘淨重1.1893公克）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 110年11月18日航藥鑑字第00000 00號毒品鑑定書
2	白色細結晶1袋（驗餘淨重0.0468公克）	